

药品招投标购销协议

甲方（招标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

乙方（投标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

双方就药品招投标及中标后药品购销事宜经商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列药品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以后，保证为乙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会。甲方坚持药品质量第一，确保满足临床用药需要为前提，遵循“优质优价优先、同质优价优先”并综合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产品。

二、乙方按有关法规规定，如实提供完整的相关合法资料给甲方，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乙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进行非法竞争，不串标、不围标，对中标品种不撤标。

四、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品种表所列项目填写，保证投标书内容合法、真实。对中标品种撤标的、虚报零售价的、提供假证明材料的、非法竞争的、串标、围标的、不按合同如实供货等情况（除废止其中标资格的），取消其在本市医疗卫生单位参与投标资格二年。

五、乙方对中标所供药品的质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成员单位在使用中因药品质量本身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就诊病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接到甲方成员单位通知应及时赴甲方处理。

六、乙方中标产品必须按中标的生产厂家、规格供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厂家与规格，否则按撤标处理。生物制品、直销产品、进口药品必须同时提供该批号的质检报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注册证（均盖有进销单位红章）。

七、乙方中标产品接到甲方成员单位要货通知后，本地区___天内，省内___天内，省外

天内（抢救药品本地区___小时，省内___小时，省外___小时）送货到甲方成员单位药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成员单位必须做好计划按月采购，确保满足临床用药；由于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抢救病人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甲方成员单位在药品验收入库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品质量问题提出退货的，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不得影响甲方临床正常用药。

九、甲方成员单位在药品验收入库或使用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按实、及时调换、补足。

十、乙方提供的所有药品有效期在六个月内的，送货时必须告知甲方成员单位药库，双方协商药品退货办法后，甲方才可入库。对已入库药品，甲方如要求退货应在有效期三个月前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药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必须标明有效期限，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十一、乙方产品在甲方成员单位存货在二个月以上或余量较大及合同到期尚存余量的，甲方提出退货，乙方应予接受。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药品购销活动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回扣或有意刁难乙方，甲方或甲方人员违纪、违规、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成员单位、市卫生局或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乙方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不正当药品促销，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三年内的投标资格。

十三、开标后甲方办公室将中标品种分别通知甲方成员单位和乙方，在十五天内分别与甲方___家成员单位联系，一个月内分别与甲方所有有需求的成员单位签订购货合同。

十四、甲方成员单位收到中标品种后，不得突击进库，但甲方成员单位的老库存必须用完，乙方应予以理解，或双方协商解决。（自中标结果公布以后甲方将开始正式执行新的零售价和中标价。甲方以前没有使用完的库存将全部按新的中标价处理，乙方应予以理解，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付款方式：中标药品的货款，使用单位（甲方）在正式发票（国家税务发票）验收入库满三个月予以付款，乙方要求提前付款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如遇特殊情况（政府政策性药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七、参与投标的本市卫生医疗单位按本协议签订或双方另行协商签约，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切实履行。

十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只能选择一种）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市药品招标监督办监督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对不履行协议方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本协议共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备招标监督办壹份，自签约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